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5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建署函文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庭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2746

傳真：02-27595796

電子信箱：bm3321@mail.taipei.gov.tw

登入本會網站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理事長 高志強
22 0816

主旨：函轉本局有關「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」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7月15日北市都設字第111302483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局長 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8月16日
文 第 1118 號